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09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09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3月销售生猪103.82万头（其中仔猪25.68万头，商品猪78.14万头），环比增长37.76%，同比增长155.81%；销售收入28.46亿元，环比增长39.65%，同比增长60.40%。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24.86元/公斤，较上月下降2.55%；均重126.15公斤/头，较上月下降1.01%。

2021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57.86万头，同比上升145.98%；累计销售收入80.04亿元，同比增长80.0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年3月	40.58	104.83	17.74	44.47	34.90	127.62
2020年4月	48.68	153.51	21.17	65.63	33.45	135.78
2020年5月	49.62	203.13	18.26	83.89	29.86	136.84
2020年6月	69.41	272.54	23.23	107.12	33.50	124.99
2020年7月	91.18	363.72	31.29	138.41	36.62	126.45
2020年8月	107.12	470.84	38.70	177.11	36.30	131.43
2020年9月	121.64	592.48	49.96	227.07	34.29	139.53
2020年10月	123.75	716.24	44.14	271.21	30.23	139.02
2020年11月	105.52	821.76	38.30	309.51	28.65	139.55
2020年12月	134.21	955.97	38.83	348.34	31.61	127.59
2021年1月	78.67	78.67	31.21	31.21	32.65	129.82
2021年2月	75.36	154.04	20.38	51.58	25.51	127.44
2021年3月	103.82	257.86	28.46	80.04	24.86	126.15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1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及环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生猪累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1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7.604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58元。截至2019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92,744,892.42元，扣除发行费用13,627,324.97元（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预付保荐费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982,317,443.50元，募集资金净额979,117,567.45元。

截至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0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8,200.00万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78.00万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8,660,377.3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339,622.62元。

截至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8,8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6,595.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493,404.83元。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发展生猪养殖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23.26	22,422.58
	虞城正邦存栏32,000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026.14	22,114.0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4,737.89	54,737.89
合计		110,987.29	99,27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9,98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938.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7PS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PS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9,394.1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8,696.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沾化正邦存栏10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633.97
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9,453.00	15,592.44
3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7,294.00	13,861.90
4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66,000.00	52,901.91
5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433.97
6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22,000.00	17,633.97
7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1.5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25,128.45
8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33,000.00	26,450.96
9	射洪双庙8000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20,000.00	16,030.88
10	恭城县龙虎乡8800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0.07
11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12000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006.68	16,036.24
1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7,800.00	22,282.93
13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8,000.00	14,427.79
14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20,000.00	16,030.88
15	补充流动资金	468,133.64	468,133.64
合计		820,037.37	75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474,921.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2,847.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1年7月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

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四、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经测算，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6,356.00万元。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须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上接125版）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要求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无需进行租赁分类，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现行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

为解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明确划分及会计处理迥异带来的实务问题，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同时，新租赁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发生变更等情形的会计处理，并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识别判断及会计处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二）保留了出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

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实务需要，增加了对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四）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租赁会计政策修订前后对比表

原租赁政策	新租赁政策	备注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一）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对于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公司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余租赁方式为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1、作为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 2、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规定； 3、新增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相关规定； 4、新增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二）新租赁准则变更影响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5: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532.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超林、副总经理李亚洲、副总经理梁洪波、董事会秘书周建良、财务总监胡春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002532@xjtsly.net）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993–2908993）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5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3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94人
2020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14.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2.8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95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6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永光	2002年	2010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	2016年	2009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跃龙	1998年	2004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蔡永光、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蔡永光、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与中审众环初步协商，2021年度审计费用暂定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暂定22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暂定80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在担任2020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众环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1–01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4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523,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杨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杨进女士、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杨涛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臧博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赵雪花女士因病去世。

3、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杨进	114,523,039	100.0000	是
1.02	候选人：骆志松	114,523,039	100.0000	是
1.03	候选人：史展莉	114,523,039	100.0000	是
1.04	候选人：岳福云	114,523,039	100.0000	是
1.05	候选人：臧博	114,523,039	100.0000	是
1.06	候选人：杨涛	114,523,039	100.0000	是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强力	114,523,039	100.0000	是
2.02	候选人：汪方军	114,523,039	100.0000	是
2.03	候选人：杜莉萍	114,523,039	100.0000	是

3.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周德嘉	114,523,039	100.0000	是
3.02	候选人：许启宁	114,523,039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01	候选人：杨进	11,918	100.0000
1.02	候选人：骆志松	11,918	100.0000
1.03	候选人：史展莉	11,918	100.0000
1.04	候选人：岳福云	11,918	100.0000
1.05	候选人：臧博	11,918	100.0000
1.06	候选人：杨涛	11,918	100.0000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候选人：强力	11,918	100.0000
2.02	候选人：汪方军	11,918	100.0000
2.03	候选人：杜莉萍	11,918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钟晓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2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杨进女士、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5、会议由杨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进女士提名，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提名，聘任庄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进女士提名，聘任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提名，聘任侯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提名，聘任孙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三项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杨进女士；委员为：史展莉女士、杜莉萍女士。

（2）审计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汪方军先生；委员为：强力先生、臧博先生。

（3）提名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杜莉萍女士；委员为：强力先生、岳福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强力先生；委员为：汪方军先生、杨涛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涛先生，1981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文化艺术发展部主管、宣传策划部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庄莹女士，1978年11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中国公民旅游中心销售经理、出境领队，西安曲江大雁塔广场管理处副处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艳女士，1972年10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务委员及陕西区域召集人。

侯丽娜女士，1977年6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科源电子公司经理，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部长，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曲江池运营总监，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宏女士，1978年8月生，会计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副部长，西安阎良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会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2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周德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